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洪珮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屆滿（因113年1月14日為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同年月15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18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陳振文	華泰商業銀行古亭分行	112年9月30日	31,540元	AC0000000